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鞍山特刊 2011年9月17日

营救鞍山法轮功学员张晓芳、戴广真被恶警绑架



从法律角度看 对法轮功的迫害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

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勒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对法轮功学员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施用肉刑，

鞍山法轮功学员戴广真当晚送鞍山一所非法关押

辽宁鞍山法轮功学员戴广真（男、六十九岁），九月一日下午在发放真相光盘时，被解放派出所绑架，当晚被送鞍山一所非法关押。

鞍山法轮功学员张晓芳被恶警绑架

鞍山法轮功学员张晓芳，在9月3日讲真相途中被鞍山东长甸派出所恶警绑架，详情待查。

参与迫害的相关责任人：

鞍山市东长甸派出所所长：郑永英 办公电话：0412-2654607
鞍山市东长甸派出所副所长：高源 手机：15698905160

传播法轮功和讲清真相都不违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首先，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同时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但是江泽民利用权力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合法上访权利，反而倒打一耙，对法轮功受害者的上访和其他不屈服以及自辩行为都贴上「违法」、「破坏法律实施」的标签，从而抓捕、关押、监禁和虐杀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并且株连他们的家人和工作单位。

相反，中共为了维持其暴政统治和集团私利，违反其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法律，非法操控国家机器，使用野蛮暴力迫害善良法轮功民众的行为是真正在犯罪，是真正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法轮功讲真相、劝“三退”是在搞政治吗？



答：不是。首先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功法，教人按真、善、忍做人，不撒谎不欺骗、与人为善、处处为别人着想、宽容忍让修心向善。法轮功尊重传统道德价值观，相信善恶有报，弘扬“真、善、忍”理念，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心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功现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却只有中共在迫害。

共产党信“假、恶、斗”，坏事干绝，自建政以来，制造了一场场政

治运动，害死了八千万的中国民众，特别是自九九年以来，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然后再将法轮功学员焚尸灭迹，其罪恶令所有善良的人感到震惊、令天地为之震怒，这样的恶党难道不会遭报应吗？中共不信神佛，滥杀无辜，战天斗地，破坏自然，必遭天灭！

法轮功告诉人们退党、团、队不是在搞政治，而是让人们远离这个恶魔，与之划清界限，当天灭中共的事实来临的时候，不做中共的殉葬品。

在近年来发生的一次次天灾人祸中，如四川地震、舟曲泥石流、暴雨洪水、甲流 H1N1 等等中，凡是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能在灾难中心中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人都会得到上天的护佑，远离灾

难，得到平安。铁的事实充分验证了法轮功学员说话的可靠性、真实性。因此劝人退出中共党、团、队不是搞政治而是在救人。

其次，如果一个党是为民办事的政党，它哪里做错了，人民有权指出来，接受人民的监督，这才是好的政党。而在共产党的字典里，不管它做了什么坏事，与其保持高度一致才是政治觉悟高，如果它干了坏事你给讲出来，它就说你搞政治，政治一词已经被共产党扭曲变质，成为它打击与自己有不同意见人的杀人刀子。如果没有法轮功不畏强权，冒着被抓、被打、被迫害的危险揭露共产党的本质，这个恶党会更加肆无忌惮的迫害中国人，那么受害的会是整个中华民族，如果说这是搞政治，那么搞的人不是越多越好吗？◇



话在秋月里.....

终日忙碌，不知何时。一时，风乍起，阵阵寒意，又是夜色苍茫，云淡星稀。举目望月，月如圆盘，才觉已入秋矣。秋，再一次拉近了与春的距离。这是一个丰收的季节，一个团圆的标记。

在这样的夜色里，人间大多是相聚者喜，离散之人愈悲凄吧。看过古代诗人为月题诗作赋所唱酬的多是如此。偶有不慕情利，看淡世俗冷暖者，虽言超然物外，故难以放开释怀，不过是在困境中思想逐渐开阔以达到自身的潇洒吧。

而今，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的意志如金刚一般坚强，坚强中又同时具备着无限的慈悲。更值得人佩服的是他们无论在任何艰难的情况下都以“真、善、忍”指导自己的思想、行为。他们在困境中不仅是达到个人的解脱，更多的是为他人着想胜过为自己。

说到“真、善、忍”可能大家都知道笔者所写的就是法轮功学员。对于了解法轮功的人他们都曾感受过“真、善、忍”给生命带来的美好。一部份不了解的人也有在“真、善、忍”伟大慈悲的感召下接近法轮功，了解真相。

法轮功在中国大陆是受到严重打压的，然而，法轮功学员在巨大压力面前从未畏惧，不懈地坚持着向人们讲述法轮功的美好，揭露中共邪党的丑恶以唤醒善良的人们不再受骗，远离中共才能拥有真正的幸福平安。

2011年的中秋节将至，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还被非法关押，在监狱遭受着残酷的折磨与迫害，他们的亲人也都在这十二年的迫害中，内心与精神上时时都在承受着焦虑、奔波、惊恐和悲痛中煎熬，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十二年间，承受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苦难。尤其中秋夜圆月当空，一家人能团聚在一起的时刻，而在中华大地又有多少家庭骨肉分离、妻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怎奈：“月圆之夜人不归，花香之地无和平。”望着人间的苦难，那十五的圆月会不会也似一颗凝固的、大大的泪滴？



石头说实话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带字为“**中國共产党亡**”的巨石。巨石距今2.7亿年，重200多吨，字出现在500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第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左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已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至2011年9月16日，已有一亿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